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vivo 周边道路路网工程-纵一路道路工程（虎门段）林地手续（唯一性论证、林地报批）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0 号 联系人：陈乐民 85073005。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手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涉及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林地约 0.9952 公顷，涉及林地约 0.9965

		公顷。 2. 服务内容： （1）对 vivo 周边道路路网工程-纵一路道路工程（虎门段）占用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林地进行外业调查、数据分析，编制选址唯一性论证及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报告通过相关评审，协助上报至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直至取得批复。 （2）对项目拟使用林地进行外业调查，设置林业边界桩，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协助完成使用林地申报手续。 3. 服务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和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的相关工作，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2. 履行方式：调查、编制报批文件，直至服务成果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

		《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等文件依据计算取费，以最终工程结算价为基础并计得的结果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和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的相关工作，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并取得批复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满足市林业局、省林业局及国家林业局的项目审批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负责修编项目成果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
10	结算方式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林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甲方三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